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開設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5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6】826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292,020股A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中信银行海珠支行、浦发银行锦城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等合共开立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